

标段编号：2019-440305-68-03-10469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目 录

一、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1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5、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二、企业信用等级.....	7
三、企业业绩情况.....	8
1、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9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18
3、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9
4、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工程.....	38
5、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47
6、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59
7、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65
8、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	78
9、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IV 标段）.....	95
10、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104
四、工程奖项.....	122
1、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123
2、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135
3、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144
4、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162
5、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169
五、项目经理资质业绩情况.....	183
1、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184
2、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二标段.....	190
3、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196
六、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资质业绩情况.....	206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07
2、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218
3、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231
4、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243
七、其它.....	252
1、承诺书.....	252
2、项目管理班子.....	253
（1）项目总指挥-张勇军.....	255
（2）项目经理-梁积献.....	259
（3）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289

(4) 生产经理-肖玉聪	344
(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350
(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354
(7) 安全员-彭成醒	358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362
(9) 造价师-李朝红	366
(10) 施工员-叶国健	371
(11) 质量员-邱志辉	374
(12) 资料员-曾静云	378
(13) 材料员-彭小班	382
3、近三年纳税证明.....	387
(1) 2021 年纳税证明.....	387
(2) 2022 年纳税证明.....	388
(3) 2023 年纳税证明.....	389
4、近三年审计报告.....	390
(1) 2021 年审计报告.....	390
(2) 2022 年审计报告.....	401
(3) 2023 年审计报告.....	412

一、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有效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6.18	P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6.18	P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6.18	P3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11.2	P4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11.2	P5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企业信用等级

		证书说明:
<h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3>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p>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u>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p>		复审记录:
	<p>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60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p>	

三、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精装合同额（万元）	工程类型:办公楼、酒店、公寓、商业项目	竣工验收证明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11863	办公楼	在建	P9-P17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8822	办公楼	2024. 11. 22	P18-P28
3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7182	办公楼	2024. 1. 30	P29-P37
4	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项目922）装饰提升工程	6028	办公楼	2021. 1. 29	P38-P46
5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5304	办公楼	2019. 12. 5	P47-P58
6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4468	办公楼	2024. 1. 5	P59-P64
7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3195	办公楼	2021. 7. 26	P65-P77
8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II 标段）	2825	办公楼	2022. 05. 20	P78-P94
9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2642	办公楼	2022. 6. 15	P95-P103
10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2560	办公楼	2021. 11. 2	P107-P121

1、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4064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5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 71391.91 m²，总建筑面积为 340914.89 m²，总建筑装饰面积 55455.24 m²；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3 栋装修工程（公厕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及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厕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不锈钢成品信报箱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公厕及室内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厕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最终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

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色建筑验收消防验收等。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一）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装修相关的设计规划、安全管理、环保检测等技术评审、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含节能、环保、防雷、绿建、消防、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二）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 负责本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1、3 栋装修工程（公共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共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共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栏栏杆（需要配合提供结构计算书）、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2. BIM 设计部分：承包人需要满足发包人的 BIM 设计要求，包含演示视频设计（3 维室内效果视频）、机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图及 BIM 设计等）、BIM 工期管理等。

（三）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中的 1、3 栋装修工程（公共卫生间、合用前室、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工程总工期 240 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必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具体工期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要求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其投标承诺工期（包括各专业分包施工工期，及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日期）。（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发包人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重要节点工期表

重要节点	完工日期	延期违约金
1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3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4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以上工程重要节点完工日期，以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勘察进行完工确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标准。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承包人须按此等文件执行。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工程创优：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需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保证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奖项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业主方仅协助相关手续盖章工作。

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奖项的申报工作，本合同相关绿建申报工作涉及精装修承包人的工作费用（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年。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发包人组织进行施工图纸技术审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约定以经双方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确认的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错项都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施工内容、违约条款等可调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干范围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 ¥118,632,568.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08,837,219.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合同税率 9%，税金为 ¥9,795,34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其中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6,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

捌万元整；

地

(2) 暂列金额(含税): ¥1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
包干措施费总价不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 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取消的内容等外,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报价风险: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
-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材料价格波动;
- 3)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包干措施费变化而合同措施费不能调整;
- 4) 因法规、政策变化对工程进度影响(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 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不增加费用);
- 5) 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
- 6) 因违约索赔引起的违约赔付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后续函件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322000400340170000000010

联行号： 103584000461

共管账户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2)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延波_____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922237703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z.js.idjxm@163.com_____ 电子信箱：175263210@qq.com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武汉省直支行_____ 鹏龙支行
账号：42001127135050007580_____ 账号：753675958185_____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SS/1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元), (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u>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层 地下: 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毅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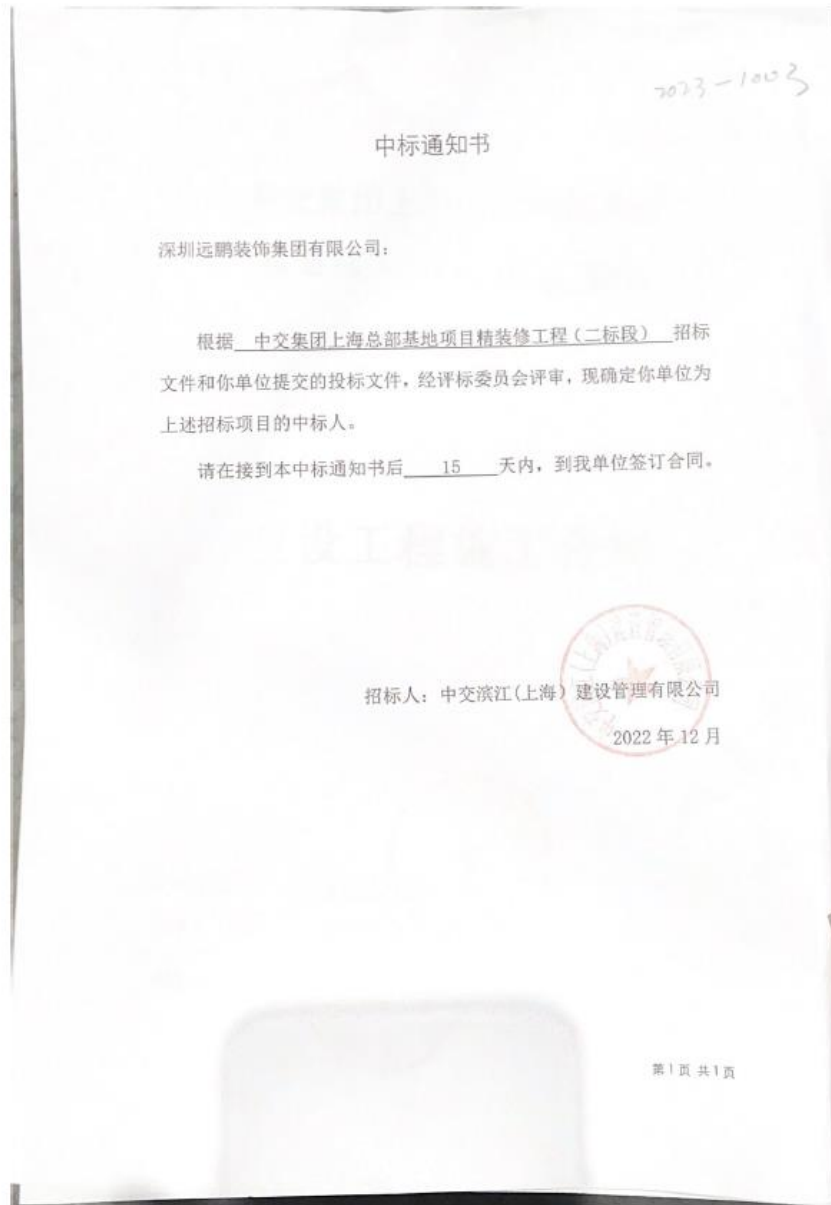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瑛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君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	---	---	--	---



3、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34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DC-220520-3729
发包人（全称）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建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方皆须执行。承包方施工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5、上述内容不应被承包方视为巨细无遗。承包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善及符合要求。此外承包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6、本工程所涉税费由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应向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

7、施工用现场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承包方根据上述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8、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阅读马虎、误解、漏看，或对建设场地了解不清及对图纸看得不细等原因，所导致中标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

9、承包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必须负责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及安全事故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本工程仍处于土建总包管理范围内的，承包方需接受土建总包的安全管理。

10、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和场地临近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方，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修复费用。承包方承担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

11、装修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堆料等必须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要求，动火、用电手续必须征得土建总包单位同意。土建总包单位对承包方的安全违章有处罚权。

12、装修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理现场，5天内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未完成任务，甲方将按每天5000元收取承包方的场地占用费，并保留追加索赔因承包方未清场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进行的损失。

13、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工作”。

14、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则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迅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此项整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认可所发生的费用。

25、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采用实名制管理，挂牌上岗，包括工作鞋、工作帽、工作服、工作牌。除甲方书面认可同意的值班人员外，现场内不可设立工人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予增补。

26、承包方应按有关要求申办相关手续、承担施工现场和周围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在合同报价中列入。少列或未列均视为承包方的让利行为，发包人不再进行补偿。

27、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及监理确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和数据，报发包人备案；

28、承包方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9、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30、承包方应按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进行取样实验，承包方应将材料试验报告发送发包人；

31、承包方应按相关规范条款中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如：防水试验等），承包方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根据发包人确认并下发的施工图，修改图、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供货安装所涉及的范围、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进行详细研究，价格已包含设计、生产、检验、样板、承包范围内的任何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建设方或总包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卸货、储存、安全保护的费用，还包括安装、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需要的一切费用，总价中措施费用包干。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发包人亦可将精装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调整为分包工程等，承包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标注的“开工日期”为准。本招标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预估日期。招标人并不保证“计划开

工日期”之准确性。任何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作为中标人费用索赔或工期顺延之依据，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约定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不得因开工日期调整而改变。

1.2 实际竣工日期：

本招标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招标人内部验收合格（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设计人、物管、总承包人等均内部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经消防、住建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相关资料送质监站备案）]之日，其时间不得晚于约定竣工日期。

精装修单位进场后前期施工期间可接驳总包单位楼层内的配电箱，后期如总包施工内容完成撤出楼层中配电箱后，精装总包单位需自行配备二级电箱及铺设电缆。前期施工场地安保由总包负责，后期总包撤场，安保由精装总包单位负责。以上所有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2、上述工期为暂定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进场通知为准，双方在确定本工期表时，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多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中高考、道路施工、春节、夏收秋收、农忙、公祭日、不可进行夜间施工、两会、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政府重要会议、政策性因素影响、雾霾天气、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且各分部分项的施工工期不得变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期，约定竣工时间均不受影响，由此若造成总工期延误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如施工达不到上述节点时间，按合同未达节点条款承担违约金；

4、承包人需按上述约定的工期的相关节点完成各项施工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货电梯、脚手架拆除时间延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除外），每节点延误 10 天内，则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按天累计；每节点延误 10 天以上，超出 10 天部分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按天累计。如施工过程中阶段工期有延误，承包人采取措施后不影响关键节点且约定竣工期未延误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的，上述施工过程中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可酌情返还。

6、示范区开放、样板间展示、隐蔽封板、整体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若发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除外），各节点有延误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节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积计算。

7、对于“达到竣备或交付条件”工期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范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 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052320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8956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年12月27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4、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贵公司于 2020.04.02（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项目 9-2-2 地块一标段 1#2#5#楼、二标段 3#楼）工程（招标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编号：ZTJGSD-专业-信联天地 922-02）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含税中标价：60289937.88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项目负责人：李天义（姓名）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 青岛市海尔路 182-8 号半岛大厦 6 楼（指定地点）与我司签订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单位章）

招采部：（签字）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2-30/4

合同编号：SD-专业（建筑）-信联 9-2-2 装饰[2020]-003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
2）装饰提升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SD-JZ(2020)-0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精装修工程

签订地点：山东青岛崂山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0773718624
- (2) 税务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1022 号中艺 1688 产业园 F1 楼
- (3) 电话：0532-8099150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5) 帐号：3715019865000000020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暂估价

项目地址：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办事处（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南崂路以南、大崂路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
- (3) 电话：0755-83895666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 (5)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8) 主项资质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精装修及装饰配套工程

1.2 施工地点：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办事处（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南崂路以南、大崂路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暂估价工程，包括 3#4#精准修、装饰安装配套、洁具五金等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在确认的作业内容前划√，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

装修装饰工程

精装修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配套水电暖通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装饰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模板脚手架工程：承包人要求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期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7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期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2。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上述工期（含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额万分之五且不少于 3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罚款和违约金。（2）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基于风险共担的原则，若甲方无法按照总包合同约定获得建设单位补偿的，乙方自行承担工期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3）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如果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3.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合格标准，并承担分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所有损失。

3.2 本工程主体结构创优目标为：3#确保楼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创优目标为：3#确保楼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为：确保获得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青岛市标化工地。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上述任一创优目标的，乙方应自费修复至满足上述标准，乙方承担分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所有投入及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所有索赔）。

3.3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3.4 在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3.5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3.6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粘贴及拆除，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7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3.8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7《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专职安全员及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经甲方面试方可入场，一旦经甲方确定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否则承担每人20000元的罚款，若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承担每人10000元的罚款。

3.9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的记录和存档。

3.10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且统一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并保证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宿舍的卫生整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1.2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门禁卡、安全带，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按照附件6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3.1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3.12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汇集至甲方场区内指定地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受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并在乙方款项中双倍扣回所发生的费用。

3.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4 本合同所指各类“验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关验收、检查，不限数量和时间顺序，均应以通过相关验收和检查为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计价形式：本合同执行第（1）种方式，具体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

（3）固定总价合同；

（4）其他计价形式：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执行下述（1）约定。

（1）暂定合同总价：¥60,289,937.8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5,311,869.6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

陆拾玖元陆角壹分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978,068.2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捌仟零陆拾捌元贰角柒分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总价：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其中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格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格不执行政策性调整（税金除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第五条 计量、变更、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计量规则：采用下述第（1）方式，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1）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附件1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照附件1所约定的计算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附件1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最终数量，除甲方另行确认外，结算时工程数量不作调整。若乙方未完成附件1所列工程量或乙方完成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按实扣减，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

5.1.2 计量周期：采用下述第（1）方式计量。

（1）本合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20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2）本合同按季度计量，每季度首月10日前，乙方编制上季度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并于季度首月20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3）本合同按节点计量，节点详见2.2款，每节点完成后10日内，乙方编制已完节点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并于完成节点后20日内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6.6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的工程，自维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另计贰年免费质保期。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亮，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天义，身份证号：370305196006271215，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7.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需配备人员，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执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供应

8.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3《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及附件4《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约定材料。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加价20%自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

8.1.2 乙方每月15日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蔡秀娜，身份证号：440583198607081043；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8.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3《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加价50%自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

8.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1.5 关于材料供应的其他约定：乙方最终材料消耗量小于附件3允许消耗量的节约部分，由双方按照5:5分成，但因违反相关规范节省的除外（如乙方偷工减料的，不视为节约部分，且按照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返工和违约责任）。

8.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8.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5《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8.2.2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

(本页为签署区域)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崂路1022号中乙1688产业园E1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

法定代表人：何晖庭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0991501

电话：0755-83895666

中国中铁

附件 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项目 9-2-2 地块二期 2#、4#、5#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核心筒、混凝土核心筒+网壳	层数/建筑面积	2-19 层/ 180897.83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凡民	开工日期	2019.4.3
项目负责人	徐福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帅	完工日期	2021.1.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7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7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王浪 注册号：4401822-0-0000000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徐福亮 注册执业印章：京111151637793(00) 建筑 有效期至：2021.1.29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福亮 (注册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汤纯青 (注册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徐福亮 (注册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徐福亮 (注册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徐福亮 (注册执业印章)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 叶大岳 先生

有关: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回标疑问卷回复及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 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即“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贵司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供应、完成、修补缺陷、竣工备案及验收、保修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转下页...../

合同编号：CRCsz-CMD-QH01-SG-18005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

分包工程
(A 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2018 年 06 月

发 包 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瓦楞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注册地址为）

_____武汉市关山路552号_____（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__，（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

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邻卓越地块。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A/1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修正版“一”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006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 条之规定, 单价调整百分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cdot (\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 \frac{43,981,320.48 - 44,143,525.54}{44,143,525.54 - (1,814,646.72 \times (1+3\%) + 0.00 + 2,500,000.00 \times (1+3\%) + 0.00 + 0.00)} \times 100\% \\ &= -0.41\%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率少于 0.5%, 单价不予调整。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在接收工地后的 212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分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贰份 (另外壹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三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前海华利金融中心T201-0078(3)-3(T2办公楼四层结构以上部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9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少江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张宝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程木林 单位负责人: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徐林波 单位负责人: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结算书

2021年12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凯诺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书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RMB ¥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变更金额(详见附表A)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详见附表B)	(5,041,792.26)
奖罚金额(详见附表C)	(101,450.82)
结算合同总价	<u>53,040,402.93</u>

发包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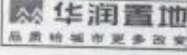
工料测量单位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我司确认本结算书及工程变更,以及其他索偿资料等均已提交完备,此外无任何其他补充的结算资料。我司明白一旦贵司正式受理工程结算,除非获得贵司许可,将不可再以任何其他方式补充其他结算资料,并同意不向任何其他单位提出任何额外索偿(包括工期上及经济上)的要求。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华润置地 品质铸就城市更多改变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版本:
		编号: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减帐 RMB	加帐 RMB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减 不可预见费	-	-
变更金额(附表A)	-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附表B)	5,041,792.26	-
奖罚金额(附表C)	101,450.82	-
减/加帐合计	5,143,243.08	58,183,646.01
扣总减帐		5,143,243.08
结算总价		53,040,402.93

分包单位签署确认同意上述之结算合同总价,并同意不再向上述所有单位提出任何其它额外索偿(包括工期上及金钱上)的要求,并确认承担对本工程引致之所有损坏、损伤负上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及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6、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5H00(121857)20230130-01102 A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 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2日
签 约 地 点：长沙市长沙县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H00(121857)20230130-01102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1.3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乙方现场踏勘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格中。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图纸依据：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为准。

2.3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具体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施工界面表、甲供材/甲限乙供材”

合同

料表”，以及为完成工程任务需要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验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2.4 其他工作： / 。

2.5 工作内容变更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乙方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3.1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

3.2 合同金额：**【A】**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叁角(RMB44687125.3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RMB40997362.66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RMB3689762.64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施工费(含土方平整、开挖、回填、改良、倒运、外运、造型处理、外购、夯实等)、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费等)、见证取样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养护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税金、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附件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变更外，其他均不作任何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增值税采用**【/】**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图示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设备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各项风险费(含乙供材料、定质乙供材料涨价风险，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不完全吻合的风险，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说一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现场不一致、工程量偏差等风险)、运输费、水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主要包含内容以附


装
同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 (另附)
- 合同附件 2: 合同计价清单 (另附)
- 合同附件 3: **工程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含界面划分)、品牌要求及物料表等**
- 合同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 答疑文件
- 合同附件 8: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9: 《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 10: 建园区消火栓、配电箱的选择标准 20211013
- 合同附件 11: 《质量安全飞检评估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 12: 6S 及完工场地清作业指引

甲方:  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税号: 91611104908357640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
 户路三一西安沣西新城沣二路二
 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戚建
 签约代表: 林子杰
 电话: 024-893184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天台路支行
 帐号: 6105011096390931313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以下无内容)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603287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花路 128 号
 深福保大厦主楼 8 层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签约代表: 吴焕蕾
 电话: 1367021563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帐号: 443066151013003567754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1.5

建设单位(盖章): 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竹胜园事业部、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部表）

项目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投资规模	合同总额： 44687125.30元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横九路以南	验收时间	2024.1.5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横九路以南 3、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精装修工程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宿舍A、B、C栋、办公辅房、食堂：石膏板龙骨墙、石膏板天花、木饰面门、防盗钢制门、玻璃隔断墙、天花墙体涂料、卫生间、茶水间墙砖地砖、窗台大理石、门框大理石、卫生间隔断、机电洁具、灯具安装、空调、暖气片、不锈钢窗台栏杆、二层通道玻璃栏杆、不锈钢踢脚线、不锈钢灯槽、厨房钢制门、厨房墙地砖、晾衣杆、等。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合格，请予以验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公司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成员意见			
需求单位	问题已整改完成，同意验收。 赵宇 2024.1.6		
项目总经理	张建新 1.8 张超		
领导审批			
事业部或职能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或授权领导）	（此处为审批签字区域）		

7、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合同 文件编号: QDHD04(2019)-HT-03

合同编号
深远西 2020 第 1002 号

正本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I 标段

发包人: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 12 号线西侧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地 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12号纬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177.27m²,丙类洁净厂房,地下一层,层高5.0m,地上六层,层高4.5m,其中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7213m²,分别分布在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机房、室外雨棚、屋面。

资金来源: 委托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 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本合同承包范围为I标段。

I标段(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负一层以及一层、二层、三层、屋面除II&III标段承包范围外区域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屋面)(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除阴影范围外的所有区域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含结构加固、钢结构、雨篷)、装饰、电梯、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生产废水(不含酶工程)、通风空调、电力扩容系统等。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通风: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通风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空调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消防: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消防系统,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消防系统。
- 弱电: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弱电系统(除甲供IT交换机等设备),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弱电系统。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1)负责本工程从开始至竣工结束过程的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男

厕所不小于10个厕位、女厕所不小于5个厕位)建设和平时维护、卫生清理、拆除(含照明、给水、排污系统);(2)负责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不含墙体拆除垃圾,墙体拆除垃圾各标段自行负责外运)的外运(所有标段统一由I标段负责指定堆放地点);(3)负责协调和提供其它标段经过I标段区域的运输通道及材料设备的临时堆放场地。

以上费用为独立费(合计人民币6万元),计入I标段合同总金额。本项工作部分为I标段自身承包范围,其它部分由II标段承包商承担2万元,III标段承包商承担4万元,由甲方在相应标段合同总金额扣除。

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一层仪器生产车间、二层试剂生产车间、冷库、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所在楼层管井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I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1、三层芯片生产车间、四层机房、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图纸(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



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 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所在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2、C区酶工程车间、FSE。本次招施施工范围图纸(负一层至三层)(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含围护结构和饰面施工)。界面说明如下:

- 电气: 负一层变电室出来的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含处理设备、土建配套)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通风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空调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日历天,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内完成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10-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行业相关执行标准及政府有关条文的规定

4.3 安全标准: 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31,959,836.06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其中已包含额外计取的独立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6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2,100,000.00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合同附件;6)工程量清单;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8)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0)招标文件;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图纸;13)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本合同及经签字盖章并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

(以下为签署页)

Form with fields for Party Name,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Agent, Phone, Fax, Bank, and Postcode for both Issuer and Contractor. Includes red circular and square seals.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范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 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 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 须协调变更至设计/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否则, 已施工完管线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承担管理、配合不力的责任。
- 7) 承包人负责自身专业承包商施工的专业工程所需预埋、预留的施工配合和(或)预埋件的凿洞等工作, 并负责对预埋、预留的封堵和无法确认施工方的砌体开槽的回补等工作,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外补偿。
- 8) 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 9)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施工场地、材料、设备堆放的分配和协调;
- 10) 承包人如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和使用室外脚手架的, 需自行解决。
- 5、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 如检测不合格,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朱天宇, 联系电话: 18627965172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合同赋予的权力时, 还应遵照现行的相关政府单位关于投资管理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工程师行使任何权力(含通用条款 11.3 中各项权利)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以发包人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 否则工程师所签署文件无效。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 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的姓名: 程木林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081543)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水波 (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装饰专业工程师姓名: 项祥启 (身份证号: 420204196106064515)

暖通专业工程师姓名: 易箭 (身份证号: 43078119800130101X)

12.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详细约定见合同附件 3: 工程管理要求。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工程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 中德生态12号线西侧
建筑面积	8675.24 m ²	工程造价	31959836.0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六层 地下: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12020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370211MA3QNME86W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28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620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E1370037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天宇
副组长	李峰
组 员	连宏光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给排水及 废水工程、电梯工程	李峰	连宏光
强电、弱电、空调自 控工程、消防工程	李峰	连宏光
通风空调工程	朱天宇	连宏光
工程质保资料		李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3 页，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44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44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44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强电工程	合格			
空调自控系统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	合格			
消防系统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孙莉	华大家园		
赖松昌	华大家园		
丛培峰	华大家园		
连永光	华大家园		
朱天宇	华大家园		
史博	华大智造		
李峰	华大智造		
吉礼兵	华大智造		
孙瑞春	华大智造		
范永源	“ ”		
程木林	深圳远鹏		
陈德顺	深圳远鹏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5 页, 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连承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质监站及消防部门未完成验收手续。
如有新增问题,需承建单位整改合格,该相关
整改事项,质保期顺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裴俊德

注册号: 440287月15日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6 页, 共 7 页

8、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

Tencent 腾讯

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

中选通知书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负责“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的正式承包人，按以下条款签订正式工程承包合同并完成上述工程施工。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RMB 28,252,527.86元），合同总价已包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RMB 25,919,750.33）元。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余款），根据增值税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2. 工期要求

工期：115个日历天（含春节假期25天，含家具安装，不含报建）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2月28日（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8F-9F、11F-17F

建筑面积：约22395.00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张飞

第 1 页 共 5 页

3.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 装饰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电气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空调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消防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给排水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会议室系统、各类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包施工包材料
- 其他甲供材料、设备安装

4. 付款安排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50%施工并经发包方确认	45%	12,713,637.54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90%施工并经发包方确认	40%	11,301,011.14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合格证，且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乙方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甲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甲方和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乙方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	10%	2,825,252.78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一年后	2%	565,050.56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二年后	2%	565,050.56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三年后	1%	282,525.28
合计	100%	28,252,527.86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28)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Tencent 腾讯

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日历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发票在发包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

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承包人延迟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 ① 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 ② 中选通知书
- ③ 来往函件
- ④ 建设单位要求
- ⑤ 施工图纸
- ⑥ 报价书
- ⑦ 竞争性评估参与须知
- ⑧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
- ⑨ 单价细目表及单价分析表
- ⑩ 主要材料表选型表
- ⑪ 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顺序的文件如有冲突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时间、日期较后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就乙方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甲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最低承诺。甲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乙方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Tencent 腾讯

7. 签署

如承包人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以确认接受本函的全部内容，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将副本送回发包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Tencent 腾讯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的全部内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2 第 1005 号

合同号：T105-S1-2022012700011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1、合同签订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单位)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单位)承担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第三方工料测量师执壹份。

TENCENT CONFIDENTIAL

Tencent Confidential

2、合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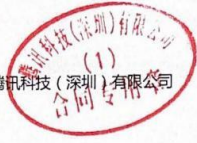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8F-9F、11F-17F(三标段) 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8F-9F、11F-17F 面 积：22395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远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启超 技术负责人：施海秋 安全员：周锡鹏 专职资料员：叶俊威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28,252,527.86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固定总价包干)。</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5,919,750.33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修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p>
----------	--

Tencent Confidential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座8F-9F（深圳）有限公司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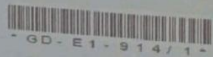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设备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座8F-9F、11F-17F（三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座8F-9F、11F-17F	建筑面积	223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25.25278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1-90613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6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05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056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智能设备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继
副组长	卢科举、何贵新
组员	杜启超、周锡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飞	施海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正国	邱海鹏
工程质控资料	庄煊检	叶俊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4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8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1 项	共 3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 项	共 8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电气		共 4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5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识别设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邱海明	深圳通鹏	负责人	生产经理	邱海明 2022-5-2
2	邱海明	通鹏	施工员	施工员	邱海明 2022-5-2
3	卢科军	中弘策	总监	工程师	卢科军 2022-5-2
4	张可周	中弘策	总监		
5	张可周	中弘策	总监		
6	张可周	中弘策	资料员		
7	江飞	通鹏	司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年月日

GD-E1-914/6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9、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IV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我司谨此通知，贵司在下列条件下中标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IV 标段）。

一、项目经理：

二、工程范围：

（一）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IV 标段精装修区域：

1、C 栋 1 层~4 层所有区域（除餐厅、厨房、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培训区、展示大厅、国际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大堂、走廊、卫生间、电梯间、科技用房（配套办公）、设备用房、及其他（简装区）等；

2、E 栋垃圾转运站（简装区）。

（二）上述区域的精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描述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C 栋电梯轿厢地面、门采购安装（含五金配件、锁具，不含防火门）等施工。

2、描述区域内的普通照明灯具（地下室区域除外）、洁具、机电安装（与机电界面：低压配电柜出来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器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洁具、洁具五金、木门（含门套）、木作柜、开关面板、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风机盘管、空调风柜等为建设单位指定中标人提供，其中材料价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进行报价，其结算详见暂估单价结算方式。

3、描述区域内通风空调风系统（含材料、管路、阀门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其中新风设备建设单位指定中标人提供）。

4、给水系统（含招标图内不限于厨房、卫生间、男女更衣间给水工程管道从管道井预留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5、排水系统（含招标图内不限于厨房、卫生间、男女更衣间排水工程管道从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预留排水接口之后的排水管道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6、中水给水系统（含所有卫生间、男女更衣间中水给水工程管道从管道井预留阀门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预留阀门之前的中水给水管道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7、各楼层装饰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动力、照明安装。

8、阳台、卫生间、连廊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防水处理。

9、强电及弱电智能化的所有桥架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10、精装修图纸内的二次消防不属于本工程范围。

11、详见附件《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图》。

具体以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三、中标价：¥26,428,383.26元（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含暂列金额¥6,000,000.00元（人民币：陆佰万整）。

四、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五、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鲁班奖。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标准化要求。确保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六、履约保证金：¥2,642,838.33元（中标价的10%，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贵司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我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EPC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8 第 1008 号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IV标段）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年6月27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业主: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1.2 工程:指甲方、乙方、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 工期:指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7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及丙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8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及丙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9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及丙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

1.1.10 图纸:由甲方及丙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及丙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及丙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IV 标段)。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2.1.3 承包范围:

(一)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IV 标段精装修区域:

1、C 栋 1 层~4 层所有区域 (除餐厅、厨房、数据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 健康促进中心、健康影像中心、会议培训区、展示大厅、国际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大堂、走廊、卫生间、电梯间、科技用房 (配套办公)、设备用房、及其他 (简装区) 等;

2、E 栋垃圾转运站 (简装区)。

(二) 上述区域的精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描述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C 栋电梯轿厢地面、门采购安装 (含五金配件、锁具, 不含防火门) 等施工。

2、描述区域内的普通照明灯具 (地下室区域除外)、洁具、机电安装 (与机电界面: 低压配电柜出来第一个总配电箱 (不含本体安装) 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器设备安装 (不含消防应急系统)。洁具、洁具五金、木门 (含门套)、木作柜、开关面板、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风机盘管、空调风柜等为建设单位指定中标人提供, 其中材料价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进行报价, 其结算详见暂估单价结算方式。

3、描述区域内通风空调风系统 (含材料、管路、阀门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其中新风设备建设单位指定中标人提供)。

- 4、给水系统 (含招标图内不限于厨房、卫生间、男女更衣间给水工程管道从管道井预留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 5、排水系统 (含招标图内不限于厨房、卫生间、男女更衣间排水工程管道从预留排水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预留排水接口之后的排水管道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 6、中水给水系统 (含所有卫生间、男女更衣间中水给水工程管道从管道井预留阀门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预留阀门之前的中水给水管道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 7、各楼层装饰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动力、照明安装。
- 8、阳台、卫生间、连廊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防水处理。
- 9、强电及弱电智能化的所有桥架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 10、精装修图纸内的二次消防不属于本工程范围。
- 11、《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图》。
- 12、乙方本合同内的暖通工程及动力系统调整为总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价款最终以乙方中标时对应的投标价格为准,由业主直接支付总承包,不再向乙方支付,上述施工内容及合同价款调整不予对乙方做任何补偿。(合同文本内其他描述存在与此项约定矛盾的,以此项约定为准)。

3 各方代表及工作

3.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乙、丙三方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王立红;

乙方代表: 吕保健;

丙方代表: 赵海龙;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及丙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2 合同暂定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整; (小写): ¥26,428,383.26 元;
- 10.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及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 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及丙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及丙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及丙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及丙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有关工程造价的变动, 均以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前提, 否则, 均不成立。
- 10.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11 付款

- 11.1 预付款:
- 1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向甲方及丙方提交预付款申请资料及本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保函。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经甲方及丙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 (20%) 的预付款, 合同履约时已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作合同总价款的一部分 ((分四次在进度款中等额抵扣);
- 11.2 进度款:

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其他要求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6：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 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开荒保洁验收标准

附件 9：合同价款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公章)：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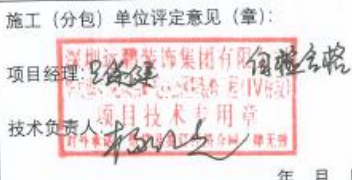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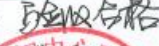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7日

1498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部）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合同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工程(IV)合同(合同编号:CSCEC-HDJYEPC-HT-008-004)
总包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8年5月4日
施工(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体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室内精装修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设计单位名称	深装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6,428,383.26
验收主要内容	墙、地面、天棚、卫生间、楼梯间、门、柜等装饰,防水,承包范围内的二次机电、给排水。		
竣工验收时间(含竣工验收资料完备)			
总包单位评定意见(章):	施工(分包)单位评定意见(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章): 			
标段长: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10、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CBDA2022-B055



2021-2-300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HKG-2021-289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 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括卓越中心 T1 号楼 25 楼—28 楼安检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图书馆、审判法庭及其配套区域、公共服务区、知识产权展示馆等空间的室内装修, 包含机电二次装修工程。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深化和设计、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安装、消防末端改造、工程施工等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设计工作

1、设计范围包括: 除智能化施工图以外的, 装修及安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机电专业专项设计、外加工固定家具、隔断等产品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强审、消防设计审查等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所有设计

审查、专家评审（如需）及报批报建工作。还包括装修、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作。

2、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用户需求、技术参数、材料环保要求等，出具本项目工程范围内除信息化以外的各阶段图纸和相应物料表并加盖出图章，提供物料实物样板。

（二）施工范围包括：

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项目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由承包人负责。

1.拆改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原墙体、墙面、天花吊顶、地面及附属装饰物、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或移位等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所有地面、墙面移位后需完成找平、抹灰等工序。

2.装修工程：地面：从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抹灰层（不含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固定家具、成品隔断、标识标牌、窗帘）。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3.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4.电气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5.通风空调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

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6.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其他智能化、家具家私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7.室内环境检测。

8.管线综合及智能化桥架架设

9.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10 协助发包人进行政府报建工作，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的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及第三方必要的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含各分项验收、相关技术及审查等各类手续及费用），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及提供设计驻场服务（由发包人安排工作和考勤）、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无。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设计开工指令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应保证法定节假日加班施工（含春节等所有法定节日）。

其中：

- (1) 2021年6月30日完成25层施工工作
- (2) 2021年8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56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215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特别说明：

本工程为 EPC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即表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具备充分的条件并实际已经进行：

(i)对施工场地，合同文件，信息文件进行彻底的勘察和研究（如拆除及迁移等方面）；

(ii)仔细研究过那些尚未被发包人发现的困难，包括相关交通运输条件，材料堆放点，施工进行地点，劳动力，劳动协议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天气，地貌，地下状况，适用的法律，设备供应及特性，施工阶段及施工前需要的材料和设施。

承包人表明并赞同已完成上述工作，对于实际条件的影响和限制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如果承包人遇到隐蔽条件，与合同文件中的条件有重大出入，不管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或以上提到的文件检查中是否容易发现或是预见此类条件。承包人都需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并与他们合作寻求

如何最好的解决方式，然而如有此情况，这类隐蔽条件不构成总价增加或延期竣工的理由。

无论是否有此类隐蔽条件，承包人都需承担按期竣工的责任与义务，而发包人也没有义务对此类条件承担额外费用支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附件、图纸；
- (10)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1日;

订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
道1号A座

电话: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 。

1.3 工程、现场与资料

(7) 本项目所称“设计阶段”是指：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工期

(11)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起算： / 。

1.6 其它

(6) 补充约定的其它词语含义： / 。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以下约定执行：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遵循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等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管理规定。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由发包人在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保密

保密义务、范围和期限等约定如下：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发包人

3.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无。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响；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425168050；

电子信箱：lixiang@qhholding.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B 座 201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a) 对工程变更的提出权和审批权；

(b) 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总指挥、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

(c)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

(d)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款；

(e)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为准。

3.4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殷浩智；

资格证书号：44022201。

监理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4)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无。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义务

(1)设计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驻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派驻人员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办公。

(3)承包人应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必须履行的各类报批报建、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规划设计要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临时用水合法性审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项目概算备案或审批、施工图总预算批复、节能验收、竣工备案、需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的方案和验收事项(报告费用须承包人承担)等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其中应当以发包人名义申报的,亦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审核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其他”项目中,结算时调整方式约定如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要求为:无。

(8)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无。

(9)本项目 BIM 应用:(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本项目无需 BIM 应用。

□本项目需 BIM 应用,关于 BIM 模型深度、提交 BIM 应用成果、移交方式及与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融合等约定如下:。

4.3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代表姓名:李文静。

承包人代表职责:。

承包人代表权限:。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月 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3

工程名称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卓越壹号T1栋25层-28层	建筑面积	11752m ²	工程造价	25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5-2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李响、张书王、李文静、孙莉、谢艳
组员	梅永刚、曹基荣、周文超、尹洁、武立锋、吴冰宇、林文凯、谢基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莉	周文超、尹洁、吴冰宇、梅求华、黄达、林文凯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谢基彬、潘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李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响
3	周文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文超
4	尹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尹洁
5	孙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孙莉
6	武立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	工程师	武立锋
7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	工程师	谢艳
8	张书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张书王
9	吴冰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冰宇
10	林文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助工	林文凯
11	曹基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曹基荣
12	谢基彬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基彬
13	肖恒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肖恒平
15	李文静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文静
16	梅永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梅永刚
17	梅求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梅求华
18	黄达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达
19	葛志鑫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葛志鑫
20	潘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7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人员符合要求, 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 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的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 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各方一致认为,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 内业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四、工程奖项

类别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国家级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P123-P134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武夷山悦华酒店 扩建装修工程	P135-P143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深圳知识产权 法庭业务用房 改造装修工程	P143-P161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 内装饰工程	P162-P168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青岛华大智造 4号楼一期装 修工程 I 标段	P169-P182
省级	1				
	2				
				
.....					

1、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 叶大岳 先生

有关: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回标疑问卷回复及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 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即“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贵司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供应、完成、修补缺陷、竣工备案及验收、保修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转下页...../

合同编号：CRCSZ-CMD-QH01-SG-18005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

分包工程

(A 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2018 年 06 月

发 包 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注册地址为）

____武汉市关山路552号____（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_，（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

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邻卓越地块。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A/1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RMB43,981,320.48)(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42,700,311.15, 按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281,009.33。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修正版“一”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006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 条之规定, 单价调整百分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cdot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 + \text{暂定款} + \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 + \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 \frac{43,981,320.48 - 44,143,525.54}{44,143,525.54 - (1,814,646.72 \times (1+3\%) + 0.00 + 2,500,000.00 \times (1+3\%) + 0.00 + 0.00)} \times 100\% \\ &= -0.41\%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率少于 0.5%, 单价不予调整。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在接收工地后的 212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三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3)-3(T2办公楼西层结构以上部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9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少江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资料齐全, 有效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合格	
参 建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张宝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5日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5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程木林 2019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林海 2019年12月5日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结算书

2021年12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RMBY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变更金额(详见附表A)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详见附表B)	(5,041,792.26)
奖罚金额(详见附表C)	(101,450.82)
结算合同总价	<u>53,040,402.93</u>

发包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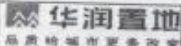
工料测量单位 凯迪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我司确认本结算书及工程变更,以及其他索偿资料等均已提交完备,此外无任何其他补充的结算资料。我司明白一旦贵司正式受理工程结算,除非获得贵司许可,将不可再以任何其他方式补充其他结算资料,并同意不向任何其他单位提出任何额外索偿(包括工期上及经济上)的要求。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版本:
		编号: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减帐 RMB	加帐 RMB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减 不可预见费		-
变更金额(附表A)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附表B)	5,041,792.26	-
奖罚金额(附表C)	101,450.82	-
减/加帐合计	5,143,243.08	58,183,646.01
扣总减帐		5,143,243.08
结算总价		53,040,402.93

分包单位签署确认同意上述之结算合同总价，并同意不再向上述所有单位提出任何其它额外索偿（包括工期上及金钱上）的要求，并确认承担对本工程引致之所有损坏、损伤负上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及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2、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闽建招字（2017）第011号

中标单位	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武夷山市度假区一号路东	
中标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条件	1、中标价：5976618元 2、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负责人：程木林 5、其余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执行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见证单位：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4月2日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2018年4月2日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场交易鉴证专用章 （签章） 2018年4月2日
备注	主送： 抄报：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WYSYHG201806

合同编号
深遠鹏2018-第-2015 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2. 工程地点：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一号路东。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外备[2015]H03002号。4. 资金来源：中外合资。5. 工程内容：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下列第3项确定：1. 合同签订后 天，即 年 月 日；2. 施工许可证批准后 天，即 年 月 日；3.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59,769,618.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3,846,502.7元、增值税为5,923,115.3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佰捌拾元（¥ 240,180.00 元）；
(2)甲供材料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元整（¥ 8,900,000.0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及相关法律变化造成适用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根据应适用的规定税率计算，即合同总价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加上重新计算的增值税额来确认。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木林（粤144060806410） 联系方式：137151736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武夷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武夷山市国家旅游度假区
一号路东

邮政编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507827513866375
电 话：0599-52389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区支行
账 号：1406660819010004250

承包人：(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
税区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80576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1322002002000000000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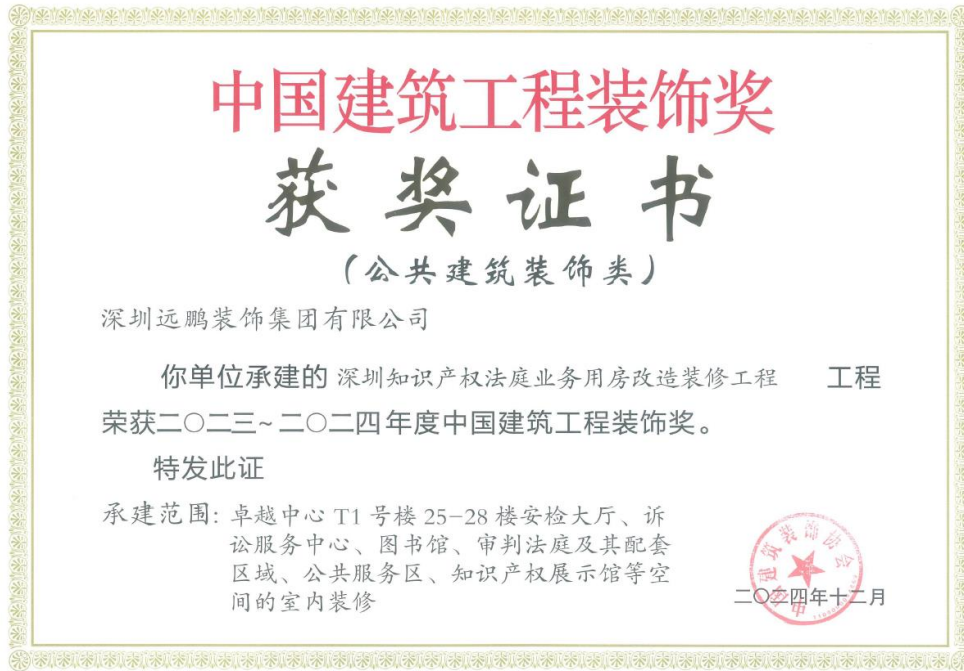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夷山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夷山市度假区一路东
建设单位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数	3层
设计单位	又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坐标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8217.51m ²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782201806210101	总造价	5976.963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p> <p>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p> <p>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p> <p>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p> <p>6、室外工程</p>		<p>1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符合规范</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符合规范</p>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1、总包合同约定</p> <p>2、分包合同约定</p> <p>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作业。</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完整，齐全有效。</p>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肖秀 2019 年 4 月 25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给排水、燃气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电梯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3、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2021-2-300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HKG-2021-289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 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括卓越中心 T1 号楼 25 楼—28 楼安检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图书馆、审判法庭及其配套区域、公共服务区、知识产权展示馆等空间的室内装修, 包含机电二次装修工程。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深化和设计、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安装、消防末端改造、工程施工等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设计工作

1、设计范围包括: 除智能化施工图以外的, 装修及安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机电专业专项设计、外加工固定家具、隔断等产品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强审、消防设计审查等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所有设计

审查、专家评审（如需）及报批报建工作。还包括装修、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作。

2、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使用需求、技术参数、材料环保要求等，出具本项目工程范围内除信息化以外的各阶段图纸和相应物料表并加盖出图章，提供物料实物样板。

（二）施工范围包括：

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项目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由承包人负责。

1.拆改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原墙体、墙面、天花吊顶、地面及附属装饰物、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或移位等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所有地面、墙面移位后需完成找平、抹灰等工序。

2.装修工程：地面：从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抹灰层（不含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固定家具、成品隔断、标识标牌、窗帘）。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3.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4.电气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5.通风空调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

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6.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其他智能化、家具家私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7.室内环境检测。

8.管线综合及智能化桥架架设

9.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10.协助发包人进行政府报建工作，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的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及第三方必要的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含各分项验收、相关技术及审查等各类手续及费用），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及提供设计驻场服务（由发包人安排工作和考勤）、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无。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设计开工指令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应保证法定节假日加班施工（含春节等所有法定节日）。

其中：

(1) 2021年6月30日完成25层施工工作

(2) 2021年8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56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215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特别说明：

本工程为 EPC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即表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具备充分的条件并实际已经进行：

(i)对施工场地，合同文件，信息文件进行彻底的勘察和研究（如拆除及迁移等方面）；

(ii)仔细研究过那些尚未被发包人发现的困难，包括相关交通运输条件，材料堆放点，施工进行地点，劳动力，劳动协议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天气，地貌，地下状况，适用的法律，设备供应及特性，施工阶段及施工前需要的材料和设施。

承包人表明并赞同已完成上述工作，对于实际条件的影响和限制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如果承包人遇到隐蔽条件，与合同文件中的条件有重大出入，不管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或以上提到的文件检查中是否容易发现或是预见此类条件。承包人都需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并与他们合作寻求

如何最好的解决方式，然而如有此情况，这类隐蔽条件不构成总价增加或延期竣工的理由。

无论是否有此类隐蔽条件，承包人都需承担按期竣工的责任与义务，而发包人也没有义务对此类条件承担额外费用支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附件、图纸；
- (10)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1日;

订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
道1号A座

电话: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 。

1.3 工程、现场与资料

(7) 本项目所称“设计阶段”是指：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工期

(11)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起算： / 。

1.6 其它

(6) 补充约定的其它词语含义： / 。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以下约定执行：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遵循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等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管理规定。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由发包人在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保密

保密义务、范围和期限等约定如下：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发包人

3.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无。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响；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425168050；

电子信箱：lixiang@qhholding.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B 座 201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 (a) 对工程变更的提出权和审批权；
- (b) 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总指挥、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
- (c)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
- (d)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款；
- (e)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为准。

3.4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殷浩智；

资格证书号：44022201。

监理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4)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无。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义务

(1)设计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驻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派驻人员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办公。

(3)承包人应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必须履行的各类报批报建、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规划设计要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临时用水合法性审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项目概算备案或审批、施工图总预算批复、节能验收、竣工备案、需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的方案和验收事项(报告费用须承包人承担)等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其中应当以发包人名义申报的,亦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审核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其他”项目中,结算时调整方式约定如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要求为:无。

(8)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无。

(9)本项目 BIM 应用:(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本项目无需 BIM 应用。

□本项目需 BIM 应用,关于 BIM 模型深度、提交 BIM 应用成果、移交方式及与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融合等约定如下:。

4.3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代表姓名:李文静。

承包人代表职责:。

承包人代表权限:。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

工程名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月 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3

工程名称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卓越壹号T1栋25层-28层	建筑面积	11752m ²	工程造价	25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5-2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李响、张书王、李文静、孙莉、谢艳
组员	梅永刚、曹基荣、周文超、尹洁、武立锋、吴冰宇、林文凯、谢基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莉	周文超、尹洁、吴冰宇、梅求华、黄达、林文凯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谢基彬、潘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李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响
3	周文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文超
4	尹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尹洁
5	孙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孙莉
6	武立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	工程师	武立锋
7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	工程师	谢艳
8	张书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张书王
9	吴冰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冰宇
10	林文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助工	林文凯
11	曹基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曹基荣
12	谢基彬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基彬
13	肖恒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肖恒平
15	李文静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文静
16	梅永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梅永刚
17	梅求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梅求华
18	黄达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达
19	葛志鑫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葛志鑫
20	潘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7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人员符合要求, 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 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的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 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各方一致认为,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 内业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4、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张地2015-A-07-B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内装饰、水电、暖通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20582033000022200100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张地2015-A-07-B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E3205820330000222001004)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我方洽谈并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5341.37m ² , 装饰、水电、暖通	中标工期: 150
中标价: 31746109.63元 其中: 工程暂估价: 元 材料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25620 备案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朱文良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 注册编号: 粤132121400202

招标人(公章):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良

经办人:

2021年01月19日

招标代理公司:

信工标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

2021年01月19日



附表 6

苏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暂估价二次招标)			
建设地址	国泰路东侧, 泗杨路北侧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原项目经理	朱文良	资格证书号	粤 132121400202	
拟变更项目经理	宋晓炳	资格证书号	粤 132151600277	
变更原因: 因原项目经理离职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委托经办人	姓名	林文龙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联系电话	15150209298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备案 原项目经理不得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前参与投标。  (盖章) 2021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深遠購2021第2-2012號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张家港市后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分包工程地点：国泰路东侧，泗杨路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建筑面积 15341.37 m²，装饰、水电、暖通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零玖元陆角叁分

小写：31746109.63 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1年01月25日开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1年06月23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经过行政管理部盖章生效。

承包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20582207697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82599887

传真：0512-825998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
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8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总包)	张家港市后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分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341m ²	工程造价	3175万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4.8 2022.1.8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保资料基本齐全； 3、工程无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的标准。									
施工单位(总包)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5、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0年 1002 号

正本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I标段

发 包 人: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12号线西侧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地 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12号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177.27m²,丙类洁净厂房,地下一层,层高5.0m,地上六层,层高4.5m,其中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7213m²,分别分布在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机房、室外雨棚、屋面。

资金来源: 委托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 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本合同承包范围为I标段。

I标段(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负一层以及一层、二层、三层、屋面除II&III标段承包范围外区域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屋面)(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除阴影范围外的所有区域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含结构加固、钢结构、雨篷)、装饰、电梯、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生产废水(不含酶工程)、通风空调、电力扩容系统等。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通风: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通风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空调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消防: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消防系统,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消防系统。
- 弱电: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弱电系统(除甲供IT交换机等设备),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弱电系统。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1)负责本工程从开始至竣工结束过程的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男

厕所不小于10个厕位、女厕所不小于5个厕位)建设和平时维护、卫生清理、拆除(含照明、给水、排污系统);(2)负责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不含墙体拆除垃圾,墙体拆除垃圾各标段自行负责外运)的外运(所有标段统一由I标段负责指定堆放地点);(3)负责协调和提供其它标段经过I标段区域的运输通道及材料设备的临时堆放场地。

以上费用为独立费(合计人民币6万元),计入I标段合同总金额。本项工作部分为I标段自身承包范围,其它部分由II标段承包商承担2万元,III标段承包商承担4万元,由甲方在相应标段合同总金额扣除。

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一层仪器生产车间、二层试剂生产车间、冷库、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所在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末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I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1、三层芯片生产车间、四层机房、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图纸(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



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 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所在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2、C区酶工程车间、FSE。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图纸(负一层至三层)(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含围护结构和饰面施工)。界面说明如下:

- 电气: 负一层变配电室出来的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含处理设备、土建配套)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通风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空调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日历天,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内完成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施工過程須執行以下質量驗收規範和標準的要求:

- 《建築地基基礎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50202-2018
- 《鋼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5-2001
- 《鋼結構工程施工規範》GB50755-2012
- 《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50204-2015
- 《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規範》GB50666-2011
- 《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GB50164-2011
- 《砌體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50203-2011
- 《砌體結構工程施工規範》GB50924-2014
- 《電梯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50310-2002
- 《通風與空調工程施工規範》GB50738-2011
- 《通風與空調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43-2016
- 《建築電氣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303-2015
- 《建築給水排水及採暖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42-2002
- 《建築給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
- 《綜合布線系統工程驗收規範》GB50312-2016
- 《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GB50339-2013
- 《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1-2005
- 《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50300-2013
- 《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質量驗收規範》GB50210-2018
- 《建築地面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9-2010
-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質量控制目標

行業相關執行標準及政府有關條文的規定

4.3 安全標準: 安全 (平安工地)

執行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相關規範標準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標。

五、合同價款

幣種: 人民幣

暫定合同價款為 (大寫): 叁仟壹佰玖拾伍萬玖仟捌佰叁拾陸元零陸分 (小寫): ¥31,959,836.06 元 (合同為固定單價合同, 合同履行期間發生的約定項目服務等費用均包含在合同單價內, 單價為固定單價不再調整, 如無另行書面約定, 發包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項目外的其他費用, 結算以實際工程量為準), 其中已包含額外計取的獨立費: 現場文明施工管理費 6 萬元。

其中暫列金額: (大寫) 貳佰壹拾萬元整 (小寫): ¥2,100,000.00 元。

暫列金額是發包人對尚未確定或者不可預見的: (1) 材料、設備、服務採購; (2) 工程變更; (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合同附件;6)工程量清单;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8)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0)招标文件;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图纸;13)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本合同及经签字盖章并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范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至设计/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管理、配合不力的责任。
- 7) 承包人负责自身专业承包商施工的专业工程所需预埋、预留的施工配合和(或)预埋件的凿洞等工作,并负责对预埋、预留的封堵和无法确认施工方的砌体开槽的回补等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补偿。
- 8) 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 9)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施工场地、材料、设备堆放的分配和协调;
- 10) 承包人如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和使用室外脚手架的,需自行解决。
- 5、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如检测不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朱天宇, 联系电话: 18627965172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现行的相关政府单位关于投资管理立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工程师行使任何权力(含通用条款 11.3 中各项权利)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以发包人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否则工程师所签署文件无效。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项目经理的姓名: 程木林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00081543)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水波 (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装饰专业工程师姓名: 项祥启 (身份证号: 420204196106064515)

暖通专业工程师姓名: 易箭 (身份证号: 43078119800130101X)

12.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细约定见合同附件 3: 工程管理要求。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 12 号线西侧
建筑面积	8675.24 m ²	工程造价	31959836.0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六层 地下: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12020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370211MA3QNME86W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287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620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E1370037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天宇
副组长	李峰
组 员	连宏光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给排水及 废水工程、电梯工程	李峰	连宏光
强电、弱电、空调自 控工程、消防工程	李峰	连宏光
通风空调工程	朱天宇	连宏光
工程质保资料		李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3 页，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44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44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44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强电工程	合格			
空调自控系统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	合格			
消防系统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莉莉	华大家园		
赖松昌	华大家园		
丛培峰	华大家园		
连永光	华大家园		
朱天宇	华大家园		
史迪	华大智造		
李峰	华大智造		
吉礼兵	华大智造		
薛瑞春	华大智造		
范永保			
程木林	深圳远鹏		
陈德顺	深圳远鹏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5 页, 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连承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质监站及消防部门未完成验收手续。
如有新增问题,需承建单位整改合格,该相关
整改事项,质保期顺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裴俊德

注册号: 440287月15日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6 页,共 7 页

五、项目经理资质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精装合同额 (万元)	工程类型:办公 楼、酒店、公寓、 商业项目	竣工验收证 明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海原县非物质文 化遗产传承基地 布展工程项目二 标段	1093	商业	2020.11.15	P184-P18 9
2	威宁·首府一 期 1#、2#、3#、 5#楼室内精装 修房工程	5511	住宅	2021.8.28	P190-195
3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分行迁址 及新建营业部 项目装修工程 总承包合同	1063	商业	2022.3.15	P196-205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1、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EITCL-GX-ZCGC-180316 报建编号： 13180031 编号： 南经建字 2018SG(015)号

招标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中标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144061016283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粤高职业字第0402001502536号
质检员	彭建里 44171070000994;叶史业 44171070000997;余泓博 44171070001000				
安全员	王晓旺 粤建安C(2015)0008787;叶国钦 粤建安C(2010)0004990;彭新河 粤建安C(2015)0003560;				
材料员	李文婷 44171110003766;朱伟丹 44171110003769;蔡秀娜 44171110003765;袁慧 44171110003768				
施工员	项祥启 44171020001125;叶苏杭 1201A0780;叶国源 44171020001126;陈辉 44171030001991;叶志坚 44171030001993				
造价员	马波 建【造】0644000730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5118874.81	主要材料	钢筋(吨)	
	中标工期(日历天)	300		水泥(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2018-06-15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印李妍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335675053@qq.com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66726.33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p> <p>1、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p> <p>4、按要求的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内墙乳胶漆、木地板、地面瓷磚、墙面瓷磚、门安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开关、插座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手动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5项,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责的职务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李保英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旭宇	总工程师			
	其他成员 喻如星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杨永波	项目经理			
	梁绍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李圣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甄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2、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A6400000141002732001002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4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 1、工程名称：二标段：民俗和非遗文化展陈
- 2、建设地点：海原县
- 3、结构层数：∟ 面积：∟m²
- 4、工 期：120日历天
- 5、质 量：合格
- 6、中 标 价：10936806.12元（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陆元壹角贰分）
- 7、中标内容：

民俗和非遗文化展陈

8、项目经理：梁积献 建筑工程 一级

9、备 注：项目管理人员机构见背面附表



2020年08月13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深遠麟2020第 Z-2024号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 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发【2019】47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二层、三层招标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陆元壹角贰分（¥ 10936806.12 元）；（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格：10033767.09 元，增值税税金为：903039.03 元，税率为 9%）。其中税率的调整：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税率的文件，按形象进度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83710.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 1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 131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积献（身份证号：610524197201250019、联系电话：13895118099）。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正本两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当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22010173650G

地 址: 海城镇建设路

邮政编码: 7500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银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3、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jczyb-xj-2021017 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 标 价	小写: 10631078.79 元 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柒角玖分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地点	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西的克拉玛依副地标建筑-石油大厦。
施工周期	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周期为 120 日历天 (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完工日以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得以批准的日期为准。
备 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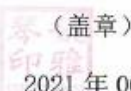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KLYH-KLMYFH-2021-JSGC-14

合同编号
深遠鵬 2021 第 2-2037 號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
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6月 28日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

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非其他个人） 其他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签约各方的责任，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饰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市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西的克拉玛依副地标建筑——石油大厦；

1.3 建筑面积：4883 平方米；

1.4 层数：地上第一、三、四层。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含玻璃隔断及柜台、防弹玻璃安装，室内、外墙干挂瓷砖及牌匾，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内填隔音棉隔墙，内墙乳胶漆粉刷，地面地砖铺贴，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木制作，强、弱电路铺设，照明电器安装，给排水暖气改造，新风系统，中央空



调、消防、监控、110报警、会议系统安装等。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做出相应调整，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工期的索赔。

2.2 工作内容包含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劳务及材料，包括供料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竣工前清洁、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及其他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消防验收合格手续的办理等，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项施工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无论此类劳务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表述。

2.3 承包方式：实行施工图总价包干，包括施工图（含水电）的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含上下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包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式。

3.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周期为：120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完工日以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得以批准的日期为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进场开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若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3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 ①重大设计变更；
- ②不可抗力；
- ③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3.3 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 合同类型、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费用约定

4.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4.2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0631078.79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



g) 施工图纸;

f) 材料设备明细表 (甲方根据乙方的预算书认定)。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排列在前的文件效率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合同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甲方: (盖章)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1年 6月 18日

王伟
1502210062842

乙方: (盖章)
装饰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1年 6月 28日

姜志岳



陆拾叁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柒角玖分)，其中暂列金为¥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以上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税率为 9 %。

上述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税费及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税率调整日前的结算价款适用原税率，税率调整日后的结算价款适用新税率)。包干综合单价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清单综合单价表。

4.3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无论在合同文件中是否特别指出或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之物料及购置费、测试费、水电费、交叉作业费、验收费、税费、规费、政府收费及保险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转运费等费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仓储费；补充施工图纸及竣工图制作费；冬雨季施工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停水停电时保障工程正常施工的措施费；招标文件中项目开办要求的一切费用及本费用以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4.4 乙方已考虑并同意承受本合同履约期间因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人工工资标准、其他与本工程雇用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货币的贬、升值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本合同固定总价不随上述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

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双倍收取，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结算依据及结算原则

5.1 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

5.1.1 工程结算依据：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施工图会审纪要”和“施工图及图说”、“竣工图及图说”、现场核定的工程量的依据、变更签证、现场签证。

5.1.2 对工程变更或不属于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以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含现场核定工程量依据)作为结算依据；除此之外，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因甲方指令引起工程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增加工程项目等重大设计变更，使



g) 施工图纸;

f) 材料设备明细表 (甲方根据乙方的预算书认定)。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合同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甲方: (盖章)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1年 6月 18日

王伟
1502210062842

乙方: (盖章)
装饰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1年 6月 28日

姜志岳

表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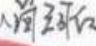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油大厦A座

工程名称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油大厦A座				
工程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488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建筑高度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建设投资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河南国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克拉玛依市腾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克设施审2021-054
检测机构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南的克拉玛依副地标建筑-石油大厦，A座一楼门面为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营业部，三、四楼为分行办公楼。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的程序进行。 1.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问，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六、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资质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精装合同额 (万元)	工程类型:办公 楼、酒店、公寓、 商业项目	竣工验收证 明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深圳前海微 众银行大厦 职场第三标 段装修工程	8822 万元	办公楼	2024.11.22	P207-P217
2	青岛华大智 造4号楼一 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3195 万元	办公楼	2021.7.26	P218-P230
3	华润前海项 目写字楼 T2T5 精装 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4398 万元	办公楼	2020.2.30	P231-P242
4	武夷山市悦 华酒店扩建 项目	5976 万元	酒店	2019.4.25	P243-P251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SS/1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元), (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u>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毅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瑛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慧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	---	---	--	---



2、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合同 文件编号: QDHD04(2019)-HT-03

合同编号
深远西 2020 第 1002 号

正本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I 标段

发包人: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 12 号线西侧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地 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12号纬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177.27m²,丙类洁净厂房,地下一层,层高5.0m,地上六层,层高4.5m,其中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7213m²,分别分布在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机房、室外雨棚、屋面。

资金来源: 委托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 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本合同承包范围为I标段。

I标段(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负一层以及一层、二层、三层、屋面除II&III标段承包范围外区域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屋面)(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除阴影范围外的所有区域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含结构加固、钢结构、雨篷)、装饰、电梯、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生产废水(不含酶工程)、通风空调、电力扩容系统等。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通风: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通风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空调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消防: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消防系统,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消防系统。
- 弱电: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弱电系统(除甲供IT交换机等设备),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弱电系统。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1)负责本工程从开始至竣工结束过程的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男

厕所不小于10个厕位、女厕所不小于5个厕位)建设和平时维护、卫生清理、拆除(含照明、给水、排污系统);(2)负责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不含墙体拆除垃圾,墙体拆除垃圾各标段自行负责外运)的外运(所有标段统一由I标段负责指定堆放地点);(3)负责协调和提供其它标段经过I标段区域的运输通道及材料设备的临时堆放场地。

以上费用为独立费(合计人民币6万元),计入I标段合同总金额。本项工作部分为I标段自身承包范围,其它部分由II标段承包商承担2万元,III标段承包商承担4万元,由甲方在相应标段合同总金额扣除。

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一层仪器生产车间、二层试剂生产车间、冷库、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所在楼层管井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I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1、三层芯片生产车间、四层机房、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图纸(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



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 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所在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2、C区酶工程车间、FSE。本次招施施工范围图纸(负一层至三层)(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含围护结构和饰面施工)。界面说明如下:

- 电气: 负一层变电室出来的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含处理设备、土建配套)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通风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空调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日历天,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内完成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10-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行业相关执行标准及政府有关条文的规定

4.3 安全标准: 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31,959,836.06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其中已包含额外计取的独立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6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2,100,000.00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合同附件;6)工程量清单;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8)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0)招标文件;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图纸;13)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本合同及经签字盖章并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

(以下为签署页)

Form with fields for Issuer (发包人) and Contractor (承包人) including name,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agent, phone, fax, bank, and postal code. Includes red circular and square seals.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范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至设计/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管理、配合不力的责任。
- 7) 承包人负责自身专业承包商施工的专业工程所需预埋、预留的施工配合和(或)预埋件的埋设等工作,并负责对预埋、预留的封堵和无法确认施工方的砌体开槽的回补等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补偿。
- 8) 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 9)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施工场地、材料、设备堆放的分配和协调;
- 10) 承包人如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和使用室外脚手架的,需自行解决。
- 5、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如检测不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朱天宇, 联系电话: 18627965172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现行的相关政府单位关于投资管理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工程师行使任何权力(含通用条款 11.3 中各项权利)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以发包人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否则工程师所签署文件无效。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的姓名: 程木林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081543)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水波 (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装饰专业工程师姓名: 项祥启 (身份证号: 420204196106064515)

暖通专业工程师姓名: 易箭 (身份证号: 43078119800130101X)

12.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细约定见合同附件 3: 工程管理要求。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工程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 中德生态12号线西侧
建筑面积	8675.24 m ²	工程造价	31959836.0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六层 地下: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12020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370211MA3QNME86W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28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620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E1370037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2 页, 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天宇
副组长	李峰
组 员	连宏光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给排水及 废水工程、电梯工程	李峰	连宏光
强电、弱电、空调自 控工程、消防工程	李峰	连宏光
通风空调工程	朱天宇	连宏光
工程质保资料		李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3 页，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44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44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44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强电工程	合格			
空调自控系统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	合格			
消防系统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孙楠	华大家园		
赖松昌	华大家园		
丛培峰	华大家园		
连永光	华大家园		
朱天宇	华大家园		
史博	华大智造		
李峰	华大智造		
吉礼兵	华大智造		
孙瑞春	华大智造		
范永源	“ ”		
程木林	深圳远鹏		
陈德顺	深圳远鹏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5 页, 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连永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质监站及消防部门未完成验收手续。
如有新增问题,需承建单位整改合格,该相关
整改事项,质保期顺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裴俊德

注册号: 440287月15日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6 页, 共 7 页

3、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 叶大岳 先生

有关: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回标疑问卷回复及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 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即“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贵司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供应、完成、修补缺陷、竣工备案及验收、保修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转下页...../

合同编号: CRC SZ-CMD-QH01-SG-18005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

分包工程
(A 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2018 年 06 月

发 包 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 深圳瓦特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

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邻卓越地块。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A/1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修正版“一”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006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 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 条之规定, 单价调整百分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 \frac{43,981,320.48 - 44,143,525.54}{44,143,525.54 - (1,814,646.72 \times (1+3\%) + 0.00 + 2,500,000.00 \times (1+3\%) + 0.00 + 0.00)} \times 100\% \\ &= -0.41\%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率少于 0.5%, 单价不予调整。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在接收工地后的 212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三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前海华利金融中心T201-0078(3)-3(T2办公楼四层结构以上部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9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少江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张宝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程木林 单位负责人:		
2019年2月5日		2019年2月5日	2019年2月5日	 单位负责人: 徐林波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结算书

2021年12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书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RMB ¥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变更金额(详见附表A)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详见附表B)	(5,041,792.26)
奖罚金额(详见附表C)	(101,450.82)
结算合同总价	<u>53,040,402.93</u>

发包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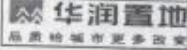
工料测量单位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我司确认本结算书及工程变更,以及其他索偿资料等均已提交完备,此外无任何其他补充的结算资料。我司明白一旦贵司正式受理工程结算,除非获得贵司许可,将不可再以任何其他方式补充其他结算资料,并同意不向任何其他单位提出任何额外索偿(包括工地上及经济上)的要求。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华润置地 品质筑城市 更多改变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版本:
		编号: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减帐 RMB	加帐 RMB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减 不可预见费	-	-
变更金额(附表A)	-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附表B)	5,041,792.26	-
奖罚金额(附表C)	101,450.82	-
减/加帐合计	5,143,243.08	58,183,646.01
扣总减帐		5,143,243.08
结算总价		53,040,402.93

分包单位签署确认同意上述之结算合同总价，并同意不再向上述所有单位提出任何其它额外索偿（包括工期上及金钱上）的要求，并确认承担对本工程引致之所有损坏、损伤负上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及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4、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闽建招字（2017）第011号

中标单位	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武夷山市度假区一号路东	
中标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条件	1、中标价：5976618元 2、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负责人：程木林 5、其余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执行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见证单位：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4月2日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场交易鉴证专用章 薛成印 2018年4月2日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场交易鉴证专用章 2018年4月2日
备注	主送： 抄报：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WYSYHG201806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2018-第-2015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一号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外备[2015]H03002号。
4. 资金来源：中外合资。
5. 工程内容：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下列第3项确定：

1. 合同签订后 天，即 年 月 日；
2. 施工许可证批准后 天，即 年 月 日
3.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3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59,769,618.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3,846,502.7元、增值税为5,923,115.3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壹佰捌拾元 (¥ 240,180.00 元)；
(2)甲供材料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万元整 (¥ 8,900,000.0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及相关法律变化造成适用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根据应适用的规定税率计算，即合同总价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加上重新计算的增值税额来确认。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木林（粤144060806410） 联系方式：137151736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工程名称	武夷山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夷山市度假区一路东
建设单位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1	层数	3层
设计单位	又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坐标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8217.51m ²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782201806210101	总造价	5976.963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符合要求 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符合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作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肖秀 2019 年 4 月 25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给排水、燃气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电梯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七、其它

1、承诺书

1、承诺书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为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2、项目管理班子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张勇军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003001047885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项目经理	梁积献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5200811061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400200176322 号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生产经理	肖玉聪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8201902401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0441710794417000138	土木工程	远鹏集团	/	/
安全负责人	叶远恒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中级	粤建安 C3(2023)0017712	土木工程	远鹏集团	/	/
安全员	彭成醒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23) 0017674	工程与管理	远鹏集团	/	/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劳务员	/	0441611394416000231	建筑工程管理	远鹏集团	/	/
造价师	李朝红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中级	建 [造]11174400005103	工程造价	远鹏集团	/	/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中级	0441710294417000773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质量员	邱志辉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助理	0441710794417000244	建筑装饰	远鹏集团	/	/
资料员	曾静云	/	资料员	/	0441711494417000439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材料员	彭小班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中级	0441711194417012799	建筑工程管理	远鹏集团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总指挥-张勇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勇军

身份证号：330127198002096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80923

学生 **张勇军**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田银第**

校 名: **湖南科技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3412004050009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勇军 社保电脑号: 608636130 身份证号: 330127198002096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1.2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1.2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2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3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4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5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6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7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08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09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0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1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2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1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合计			35406.0	18144.0			12020.4	4536.0			1134.0			1117.5	1349.0	3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53071b8c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梁积献

姓名	梁积献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4197201250019	手机号码	15013242388
参加工作时间	2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520081106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二标段	1093 万元	2020.8.15 2020.11.15	已完	合格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5511 万元	2020.10.22 2021.8.28	已完	合格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1063 万元	2021.7.1 2022.3.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
- 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积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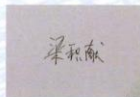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520081106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梁积献
签名日期: 2025.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8年9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2461

姓 名:梁积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1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5月08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 0402001502536 号

梁积献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甘肃工业大学

校长 陈剑虹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积献 系陕西省
(市) 合阳县(市)人，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元月出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
入本校 建筑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学习，学制四年，按教学计划
完成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
业。



证书登记毕字第 904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7-长期

姓名 梁积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39
号605栋3单元2层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4197201250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积献

社保电话号：619965404

身份证号码：61032419720125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1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7	10.15
2016	03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7	10.15
2016	04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7	10.15
2016	05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7	10.15
2016	06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7	10.15
2016	07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6	08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6	09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6	10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6	11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6	12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7	01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7	10.15
2017	02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3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4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5	20257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6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7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8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740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02574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7.6	11.0
2018	09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7.6	11.0
2018	10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7.6	11.0
2018	11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7.6	11.0
2018	12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1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2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7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4.55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积献 社保电话号: 619965404 身份证号码: 61052419720125001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202574	2200.0	206.0	176.0	2	9309	55.06	18.62	1	2200	9.9	2200	10.4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74	2200.0	206.0	176.0	2	9309	55.06	18.62	1	2200	9.9	2200	10.4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7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7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7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7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7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74	2200.0	0.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74	2200.0	0.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74	2200.0	0.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74	2200.0	0.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74	2200.0	0.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74	2200.0	0.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7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6.1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EITCL-GX-ZCGC-180316

报建编号: 13180031

编号: 南经建字
2018SG(015)号

招标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中标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32层, 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144061016283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粤 高职业字第 0402001502 536号
质检员		彭建里 44171070000994; 叶史业 44171070000997; 余泓博 44171070001000			
安全员		王晓旺 粤建安C(2015)0008787; 叶国钦 粤建安C(2010)0004990; 彭新河 粤建安C(2015)0003560;			
材料员		李文婷 44171110003766; 朱伟丹 44171110003769; 蔡秀娜 44171110003765; 袁慧 44171110003768			
施工员		项祥启 44171020001125; 叶苏杭 1201A0780; 叶国源 44171020001126; 陈辉 44171030001991; 叶志坚 44171030001993			
造价员		马波 建【造】06440007309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元	55118874.81		主要材料	钢筋(吨)
	中标工期(日历天)	300			水泥(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15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8-06-15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印李妍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335675053@qq.com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66726.33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p> <p>1、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p> <p>4、按要求的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内墙乳胶漆、木地板、地面瓷磚、墙面瓷磚、门安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开关、插座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手动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5项,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责的职务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李保英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旭宇	总工程师		
	其他 喻如星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杨永波	项目经理		
	梁绍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李圣洋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甄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永波	甄	陈旭宇	李保英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A6400000141002732001002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4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 1、工程名称：二标段：民俗和非遗文化展陈
- 2、建设地点：海原县
- 3、结构层数：∟ 面积：∟m²
- 4、工 期：120日历天
- 5、质 量：合格
- 6、中 标 价：10936806.12元（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陆元壹角贰分）
- 7、中标内容：

民俗和非遗文化展陈

8、项目经理：梁积献 建筑工程 一级

9、备 注：项目管理人员机构见背面附表



2020年08月13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深遠麟2020第 Z-2024号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 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工程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发【2019】47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二层、三层招标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陆元壹角贰分（¥ 10936806.12 元）；（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格：10033767.09 元，增值税税金为：903039.03 元，税率为 9%）。其中税率的调整：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税率的文件，按形象进度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83710.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 1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 131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积献（身份证号：610524197201250019、
联系电话：13895118099）。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正本两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当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22010173650G

地 址: 海城镇建设路

邮政编码: 7500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银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jczyb-xj-2021017 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 标 价	小写: 10631078.79 元 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柒角玖分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地点	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西的克拉玛依副地标建筑-石油大厦。
施工周期	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周期为 120 日历天 (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完工日以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得以批准的日期为准。
备 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KLYH-KLMYFH-2021-JSGC-14

合同编号
深遠鵬 2021 第 2-2037 號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
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6月 28日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

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非其他个人） 其他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签约各方的责任，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饰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市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西的克拉玛依副地标建筑——石油大厦；

1.3 建筑面积：4883 平方米；

1.4 层数：地上第一、三、四层。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含玻璃隔断及柜台、防弹玻璃安装，室内、外墙干挂瓷砖及牌匾，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内填隔音棉隔墙，内墙乳胶漆粉刷，地面地砖铺贴，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木制作，强、弱电路铺设，照明电器安装，给排水暖气改造，新风系统，中央空



调、消防、监控、110报警、会议系统安装等。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做出相应调整，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工期的索赔。

2.2 工作内容包含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劳务及材料，包括供料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竣工前清洁、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及其他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消防验收合格手续的办理等，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项施工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无论此类劳务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表述。

2.3 承包方式：实行施工图总价包干，包括施工图（含水电）的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含上下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包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式。

3.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周期为：120 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完工日以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得以批准的日期为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进场开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若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 3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 ①重大设计变更；
- ②不可抗力；
- ③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3.3 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 合同类型、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费用约定

4.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4.2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0631078.79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



g) 施工图纸;

f) 材料设备明细表 (甲方根据乙方的预算书认定)。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合同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甲方: (盖章)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11年 6月 18日

王伟
1502210062842

乙方: (盖章)
装饰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11年 6月 28日

姜志岳



陆拾叁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柒角玖分)，其中暂列金为¥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以上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税率为 9 %。

上述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税费及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税率调整日前的结算价款适用原税率，税率调整日后的结算价款适用新税率)。包干综合单价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清单综合单价表。

4.3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无论在合同文件中是否特别指出或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之物料及购置费、测试费、水电费、交叉作业费、验收费、税费、规费、政府收费及保险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转运费等费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仓储费；补充施工图纸及竣工图制作费；冬雨季施工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停水停电时保障工程正常施工的措施费；招标文件中项目开办要求的一切费用及本费用以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4.4 乙方已考虑并同意承受本合同履约期间因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人工工资标准、其他与本工程雇用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货币的贬、升值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本合同固定总价不随上述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

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双倍收取，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结算依据及结算原则

5.1 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

5.1.1 工程结算依据：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施工图会审纪要”和“施工图及图说”、“竣工图及图说”、现场核定的工程量的依据、变更签证、现场签证。

5.1.2 对工程变更或不属于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以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含现场核定工程量依据)作为结算依据；除此之外，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因甲方指令引起工程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增加工程项目等重大设计变更，使



g) 施工图纸;

f) 材料设备明细表 (甲方根据乙方的预算书认定)。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排列在前的文件效率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合同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甲方: (盖章)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11年 6月 18日

王伟
1502210062842

乙方: (盖章)
装饰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11年 6月 28日

姜志岳

表六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油大厦A座

工程名称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迁址及新建营业部项目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油大厦A座				
工程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488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建筑高度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建设投资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河南国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克拉玛依市腾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克设施审2021-054
检测机构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南的克拉玛依副地标建筑-石油大厦，A座一楼门面为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营业部，三、四楼为分行办公楼。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的程序进行。 1.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3)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姓名	程木林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2196509290055		
手机号码	137151736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0400200176322号		
参加工作时间	3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8822万元	2023.12.30 2024.11.22	已完	合格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3195万元	2020.7.15 2021.7.26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4398万元	2019.06.14 2020.02.36	已完	合格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悦华酒店扩建项目	5976万元	2018.6.21 2019.04.2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程木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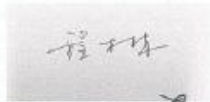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木林

签名日期: 202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8年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207

姓 名:程木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5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程木林同志，湖北省(市、
自治区)黄陂县(市)人，参加
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考
试，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006052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程木林 被评为
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8385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荣誉证书

经评定，程木林 荣获
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51073
身份证号：42020219650929005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马家龙创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外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木林

社保电话号：609085303

身份证号码：42020219650929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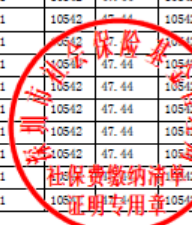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1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9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9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7	10.15
2016	03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9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7	10.15
2016	04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9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7	10.15
2016	05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9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7	10.15
2016	06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9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7	10.15
2016	07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6	08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6	09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6	10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6	11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6	12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7	01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16.27	10.15
2017	02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20.3	10.15
2017	03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20.3	10.15
2017	04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20.3	10.15
2017	05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030	20.3	10.15
2017	06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7	07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7	08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17.3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17.37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26.05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26.05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26.05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26.05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6.05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6.05	2200	17.6	11.0
2018	09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6.05	2200	17.6	11.0
2018	10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6.05	2200	17.6	11.0
2018	11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6.05	2200	17.6	11.0
2018	12	202574	2757.0	36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6.05	2200	12.32	6.6
2019	01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69.74	2200	12.32	6.6
2019	02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69.74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69.74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69.74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木林

社保电话号：60905503

身份证号码：42020219650929005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74	10542.0	1475.88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49.81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316.2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316.2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316.2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316.2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316.2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74	10542.0	0.0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48.18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6.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7.3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17.3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47.44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53.6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木林

社保电话号：609065503

身份证号码：42020219650929005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10542	84.34	21.08
2024	0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10542	84.34	21.08
2024	03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4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5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6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7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08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09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0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1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2	202574	10542.0	169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1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合计			111725.04	69905.44			50441.97	18477.84			4074.75			32792.82	1506.67		1053.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83a6e3a75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SS/1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元), (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u>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毅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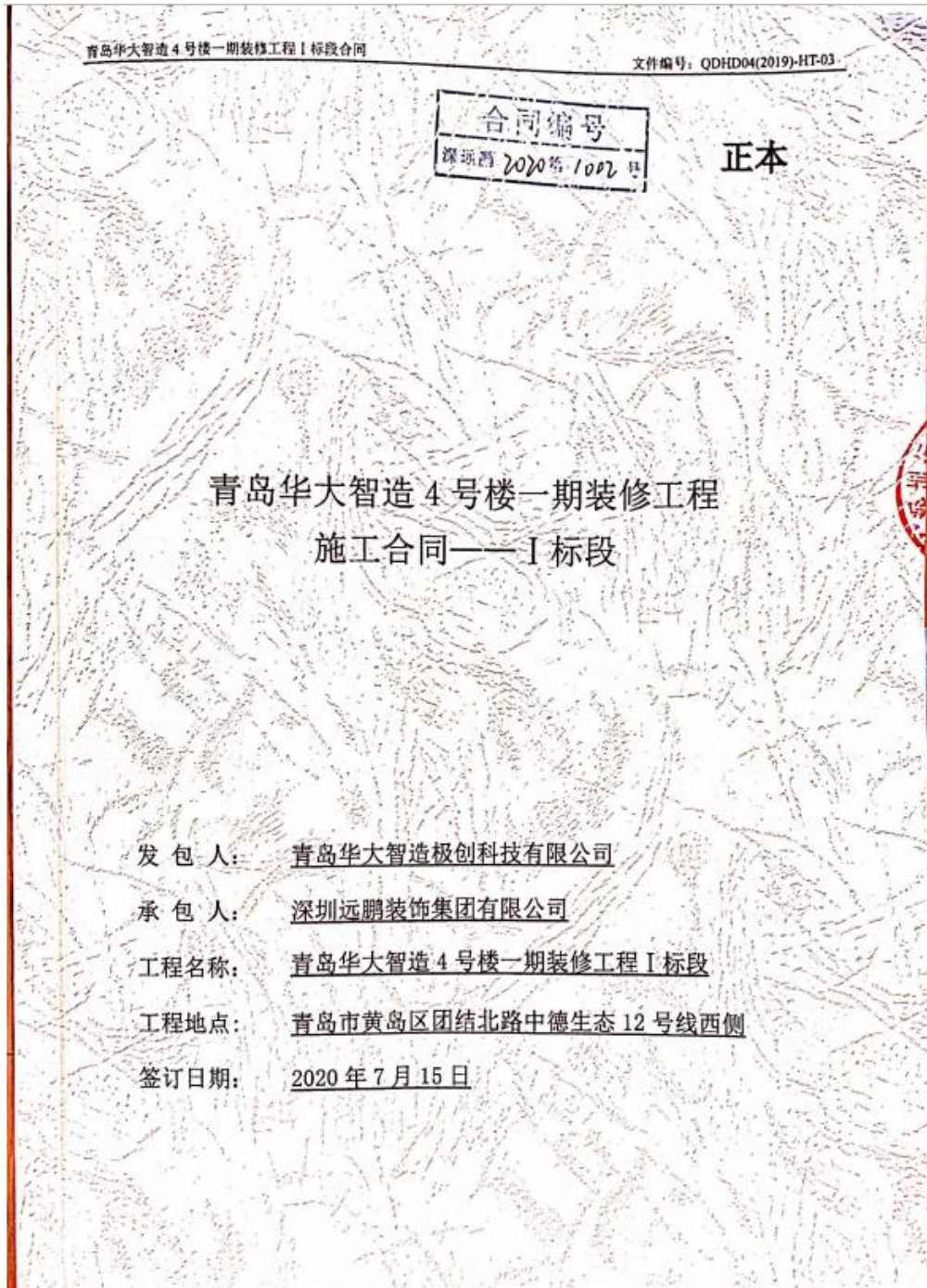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瑛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慧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	---	---	--	---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地 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12号纬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177.27m²,丙类洁净厂房,地下一层,层高5.0m,地上六层,层高4.5m,其中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7213m²,分别分布在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机房、室外雨棚、屋面。

资金来源: 委托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 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本合同承包范围为I标段。

I标段(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负一层以及一层、二层、三层、屋面除II&III标段承包范围外区域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屋面)(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除阴影范围外的所有区域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含结构加固、钢结构、雨篷)、装饰、电梯、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生产废水(不含酸工程)、通风空调、电力扩容系统等。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通风: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通风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空调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消防: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消防系统,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消防系统。
- 弱电: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弱电系统(除甲供IT交换机等设备),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弱电系统。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1)负责本工程从开始至竣工结束过程的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男

厕所不小于10个厕位、女厕所不小于5个厕位)建设和平时维护、卫生清理、拆除(含照明、给水、排污系统);(2)负责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不含墙体拆除垃圾,墙体拆除垃圾各标段自行负责外运)的外运(所有标段统一由I标段负责指定堆放地点);(3)负责协调和提供其它标段经过I标段区域的运输通道及材料设备的临时堆放场地。

以上费用为独立费(合计人民币6万元),计入I标段合同总金额。本项工作部分为I标段自身承包范围,其它部分由II标段承包商承担2万元,III标段承包商承担4万元,由甲方在相应标段合同总金额扣除。

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一层仪器生产车间、二层试剂生产车间、冷库、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所在楼层管井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III标段(非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1、三层芯片生产车间、四层机房、该标段范围内的空压真空工艺机房、空调机房。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图纸(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



标段承包商施工。

- 电气: 所在楼层的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本体安装)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所在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所在楼层立管预留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通风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所在楼层(含所在楼层非阴影区域)空调系统到末端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2、C区酶工程车间、FSE。本次招施施工范围图纸(负一层至三层)(见附件1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阴影范围内除消防和弱电外的所有专业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含围护结构和饰面施工)。界面说明如下:

- 电气: 负一层变电室出来的后继回路的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消防应急系统)。
- 给水系统: 楼层管井预留阀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生产废水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含处理设备、土建配套)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通风: 通风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空调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工艺系统: 纯水系统、空压系统(含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提供预留接口供III标段使用。真空系统、氮气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系统(不含设备)外接管道和阀门的安装。
- 废气系统: 废气系统至屋面(含处理设备)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除I标段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外的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日历天,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内完成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10-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行业相关执行标准及政府有关条文的规定

4.3 安全标准: 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31,959,836.06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其中已包含额外计取的独立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6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2,100,000.00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 (4) 索赔; (5) 现场签证等事件, 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 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0) 招标文件;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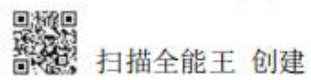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本合同及经签字盖章并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范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至设计/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管理、配合不力的责任。
- 7) 承包人负责自身专业承包商施工的专业工程所需预埋、预留的施工配合和(或)预埋件的埋设等工作,并负责对预埋、预留的封堵和无法确认施工方的砌体开槽的回补等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补偿。
- 8) 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 9)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施工场地、材料、设备堆放的分配和协调;
- 10) 承包人如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和使用室外脚手架的,需自行解决。
- 5、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如检测不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朱天宇, 联系电话: 18627965172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现行的相关政府单位关于投资管理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工程师行使任何权力(含通用条款 11.3 中各项权利)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以发包人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否则工程师所签署文件无效。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的姓名: 程木林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081543)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水波 (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装饰专业工程师姓名: 项祥启 (身份证号: 420204196106064515)

暖通专业工程师姓名: 易箭 (身份证号: 43078119800130101X)

12.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细约定见附件 3: 工程管理要求。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工程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 中德生态12号线西侧
建筑面积	8675.24 m ²	工程造价	31959836.0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六层 地下: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12020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370211MA3QNME86W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28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620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E1370037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天宇
副组长	李峰
组员	连宏光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给排水及废水工程、电梯工程	李峰	连宏光
强电、弱电、空调自控工程、消防工程	李峰	连宏光
通风空调工程	朱天宇	连宏光
工程质保资料		李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3 页，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44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44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44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强电工程	合格			
空调自控系统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	合格			
消防系统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孙莉	华大家园		
赖松昌	华大家园		
丛培峰	华大家园		
连永光	华大家园		
朱天宇	华大家园		
李峰	华大智造		
吉礼兵	华大智造		
孙瑞春	华大智造		
范永源	华大智造		
程木林	深圳远鹏		
陈德顺	深圳远鹏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5 页, 共 7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连承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质监站及消防部门未完成验收手续。
如有新增问题,需承建单位整改合格,该相关
整改事项,质保期顺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姓名: 裴俊德 注册号: 440287月15日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	---	---	---	--

知识产权,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6 页,共 7 页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 叶大岳 先生

有关: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回标疑问卷回复及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 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即“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贵司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供应、完成、修补缺陷、竣工备案及验收、保修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转下页...../

合同编号：CRCsz-CMD-QH01-SG-18005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

分包工程
(A 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2018 年 06 月

发 包 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瓦楞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注册地址为）

_____武汉市关山路552号_____（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__，（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_____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

_____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邻卓越地块。_____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A/1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修正版“一”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 标段)

006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RMB43,981,320.48),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 RMB42,700,311.15,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1,009.33, 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 条之规定, 单价调整百分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cdot (\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 \frac{43,981,320.48 - 44,143,525.54}{44,143,525.54 - (1,814,646.72 \times (1+3\%) + 0.00 + 2,500,000.00 \times (1+3\%) + 0.00 + 0.00)} \times 100\% \\ &= -0.41\%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率少于 0.5%, 单价不予调整。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在接收工地后的 212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81148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三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前海华利金融中心T201-0078(3)-3(T2办公楼四层结构以上部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9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少江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张宝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程木林 单位负责人:	 林鑫 单位负责人: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A标段）

结算书

2021年12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书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RMB ¥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变更金额(详见附表A)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详见附表B)	(5,041,792.26)
奖罚金额(详见附表C)	(101,450.82)
结算合同总价	<u>53,040,402.93</u>

发包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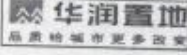
工料测量单位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我司确认本结算书及工程变更,以及其他索偿资料等均已提交完备,此外无任何其他补充的结算资料。我司明白一旦贵司正式受理工程结算,除非获得贵司许可,将不可再以任何其他方式补充其他结算资料,并同意不向任何其他单位提出任何额外索偿(包括工地上及经济上)的要求。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中国 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华润置地 品质铸就城市更多改变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版本:
		编号: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结算书

总结

	减帐 RMB	加帐 RMB
合同总价		43,981,320.48
减 不可预见费	-	-
变更金额(附表A)	-	14,202,325.53
合同内调整金额(附表B)	5,041,792.26	-
奖罚金额(附表C)	101,450.82	-
减/加帐合计	5,143,243.08	58,183,646.01
扣总减帐		5,143,243.08
结算总价		53,040,402.93

分包单位签署确认同意上述之结算合同总价,并同意不再向上述所有单位提出任何其它额外索偿(包括工期上及金钱上)的要求,并确认承担对本工程引致之所有损坏、损伤负上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及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写字楼T2T5精装修分包工程 (A标段)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章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闽建招字（2017）第011号

中标单位	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武夷山市度假区一号路东	
中标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条件	1、中标价：5976618元 2、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负责人：程木林 5、其余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执行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见证单位：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4月2日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场交易鉴证专用章 薛成印 2018年4月2日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场交易鉴证专用章 2018年4月2日
备注	主送： 抄报：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WYSYHG201806

合同编号
深遠鵬2018-第-2015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一号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外备[2015]H03002号。
4. 资金来源：中外合资。
5. 工程内容：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下列第3项确定：

- 1、合同签订后 天，即 年 月 日；
- 2、施工许可证批准后 天，即 年 月 日
- 3、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3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59,769,618.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3,846,502.7元、增值税为5,923,115.3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佰捌拾元（¥ 240,180.00 元）；
(2)甲供材料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元整（¥ 8,900,000.0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及相关法律变化造成适用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根据应适用的规定税率计算，即合同总价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加上重新计算的增值税额来确认。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木林（粤144060806410） 联系方式：137151736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武夷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远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武夷山市国家旅游度假区
一号路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
税区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507827513866375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9-5238999

电 话：0755-8384566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区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406660819010004250

账 号：21322002002000000000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工程名称	武夷山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夷山市度假区一路东
建设单位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数	3层
设计单位	又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坐标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8217.51m ²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782201806210101	总造价	5976.963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p> <p>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p> <p>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p> <p>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p> <p>6、室外工程</p>		<p>1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符合规范</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符合规范</p>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1、总包合同约定</p> <p>2、分包合同约定</p> <p>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作业。</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完整，齐全有效。</p>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肖秀 2019 年 4 月 25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给排水、燃气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电梯工程	符合相关设计及相关规范	

(4) 生产经理-肖玉聪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2024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肖玉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40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492

姓 名:肖玉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玉聪
身份证号：4209841983101547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肖玉聪
身份证号: 420984198310154795
证书编号: 65420136051002759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

No.01- 16051129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玉聪 社保电脑号：620087071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3101547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5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6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7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08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09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10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11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12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1	202574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合计			18032.0	8960.0			5600.0	2240.0			560.0		991.68	392.0		2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5306fa0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1042440830

学生 余泓博 系 广东省
汕头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十二月出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 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陈宇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04302244040220080004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
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6-2025.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泓博

社保电脑号：620559995

身份证号码：44030319911216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7778	482.24	155.96	1	4550	22.75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7778	482.24	155.96	1	4550	22.75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合计			12785.5	6552.0			6280.27	2367.16			559.59				1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25306fb08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382890985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177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11光信息本科 100378
201141306224 叶远恒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远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8-2044.03.18

(7) 安全员-彭成醒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17674

姓 名:	彭成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成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市管理 专业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065120110600185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成醒 社保电话号: 644235152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080202679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60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合计			11966.5	6552.0			1697.67	565.95			559.59				1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5306fc97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永坤

身份证号：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2660	13.3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2660	13.3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9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合计			10347.35	5270.56			6288.27	2367.16			540.69						10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5306fdb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 造价师-李朝红

	<p>姓 名: <u>李朝红</u></p> <p>身份证号码: <u>430923198602162622</u></p> <p>性 别: <u>女</u></p> <p>专 业: <u>土木建筑</u></p> <p>聘 用 单 位: <u>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5103</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颁发机关盖章: _____</p> <p>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p>

<p>变更注册登记栏</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朝红 深圳鹏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用章</p> <p>2023 年 6 月 8 日</p> </div>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话号：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060216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778	482.24	153.56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0
2023	09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778	482.24	153.56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0
2023	10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460.74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0
2023	11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460.74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0
2023	12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460.74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0
2024	01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7679	61.43	15.36
2024	02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7679	61.43	15.36
2024	03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4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5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6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7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08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09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10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11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12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1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合计			21577.99	11057.76			7338.05	2760.4			691.2		845.07	367.19	23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5307191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施工员-叶国健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 619166206 身份证号: 441523190607236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9796.53	5326.56			1697.67	565.95			542.09						1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253071fe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 质量员-邱志辉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账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441523190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7778	482.24	155.56	1	2884	14.4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7778	482.24	155.56	1	2884	14.4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6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6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6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0	26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0	26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0	26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合计			10515.35	5360.16			6280.27	2367.16			542.93			324.85	2884	23.07	110.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530728b0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曾静云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曾静云

身份证号: 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英语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3) 材料员-彭小班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2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小班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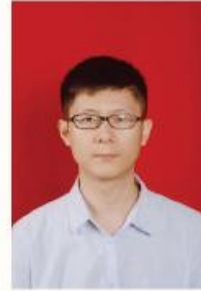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琪

社保账号：642254923

身份证号：4415231903042275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3.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3.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3.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3.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3.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06	4200	33.6	8.4
2024	02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06	4200	33.6	8.4
2024	03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4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5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6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合计			12131.96	6211.52			6288.27	2367.16			556.09					14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253072bda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近三年纳税证明

(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720,597.25元, 2018年179,287.5元, 2019年755,432.67元, 2020年2,713,370.93元, 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1582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61.6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04.37	0
3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4	印花税	93,060.9	0
5	教育费附加	343,459.01	0
6	增值税	11,448,633.8	0
7	房产税	636,328	0
8	契税	3,408,9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8,972.6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887.87	0
	合计	14,358,303.4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34,98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65,354.73元,2021年-1,216,103.29元,2022年16,839,761.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0932154584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 2017年786,353.98元, 2018年1,640,437.67元, 2022年-2,120,014.04元, 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4、近三年审计报告

(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合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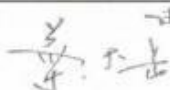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3表
项 目	行次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55,428,226.70	55,428,22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428,226.70	55,428,2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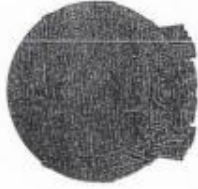
4.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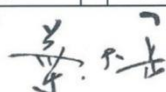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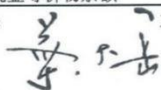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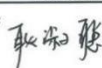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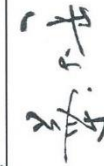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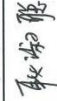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19	20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二)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兴社区鹤兴路2号鹏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正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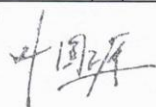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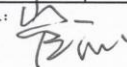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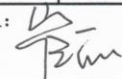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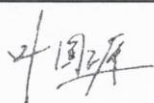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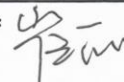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2	3	4	5	6	7	8	9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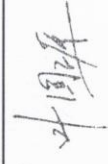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 至 2 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 至 3 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至2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至3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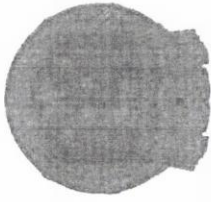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